

宁县应急管理局

关于 2023-2024 年度灾后农房重建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

按照要求，我局及时对 2023-2024 年度灾后农房重建补助资金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2023 年我县遭受各类自然灾害 7 次，部分农房受损严重。我局迅速响应，积极开展灾后农房重建项目，旨在为受灾农户恢复安全稳定的居住环境；项目涉及 13 个乡镇（长庆桥镇 2 户、新庄镇 2 户、太昌镇 1 户、和盛镇 3 户、焦村镇 7 户、早胜镇 3 户、中村镇 4 户、瓦斜乡 3 户、米桥镇 1 户、平子镇 3 户、良平镇 2 户、春荣镇 8 户、南义乡 1 户），计划重建农房 40 户（因灾倒塌/严重损坏房屋且自救能力弱、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），总预算 60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下达情况。

2024 年 10 月 23 日，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宁财发〔2024〕

62号)下达我局60万元,用于2023-2024年度灾后农房重建补助(1.5万元/户)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1.前期准备:成立了由党委书记、局长吕小强任组长,分管副局长豆志平、刘宁元任副组长,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、防灾减灾股等有关人员为成员的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小组。

2.组织实施:主要绩效评价内容为2023-2024年度灾后农房重建资金的管理使用、发放,各项工作落实情况、受灾困难人员信息数据管理、政策的执行、群众满意度等进行整理分析,形成评价指标进行评价,形成自评报告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资金使用情况分析。

宁县2023-2024年度因灾农房重建补助资金60万元,按照《宁县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宁县2023年因灾倒损农村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实施方案》(宁减灾委发〔2024〕2号)》文件要求,用于2023年40户因灾农房恢复重建补助;经县、乡、村三级竣工验收合格后,已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惠农系统“一卡通”向受灾户拨付补助资金。

(二)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我们按照“以民为本、为民解困”和“民生为重、富民为先”的应急工作理念和富民强县的发展理念要求,采取各项措施对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落到了实处,确保了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正常

有序地进行。

1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

实施灾后农房重建，帮助因灾导致农房倒塌或严重损坏，无自救能力或自救能力弱的 40 户农户重建住房，改善了受灾群众居住和生活设施条件，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2）社会效益。

通过灾后农房重建补助，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基本住房及生活保障，大力提升了人民综合减灾能力，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“因灾致贫、因灾返贫”现象，促进了灾区的社会稳定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同时，也调动了受灾群众自力更生、抗灾自救的积极性，提高了基层应急处置的统筹能力、处突能力，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，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损失。

（3）可持续影响。

通过对救灾资金的发放，确保了受灾困难群众安全住房到位，基本生活正常，维护了我县的稳定、和谐、健康发展。

2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我局对 2023-2024 年灾后农房重建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均达 100%，无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，均完成备案指标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在对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用款计划，未偏离绩效目标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根据实际情况，我局已将 2023 年度的灾后农房重建补助资金在《甘肃省乡村振兴监督信息平台》公开，自觉接受群众及社会的监督。项目完成后，对资金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，实际评价转移支付资金绩效得分为 100 分，评价成绩优秀，说明各项目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，财政项目支出合理、规范、有效，通过组织配套人员调查实施觉得充分可行，在资金管理上做到专款专用，资金到位投入使用效益达到预期理想化。

六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

一是领导高度重视。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，主要领导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分工，确保项目顺利进行。

二是管理愈加规范。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，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，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，做到了层层审核、层层负责、层层把关，实行专人专帐管理。

七、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